**辽宁省政府采购项目**

**服务类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YKSGZC2020015**

**编制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温馨提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标注意事项**

1.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的供应商须做好个人疫情防护措施，佩戴口罩，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并配合中心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工作。每家供应商参加开标活动人数不超过2人。

2.省外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须提供出发地社区以上政府部门提供的县域风险等级证明（标明高、中、低风险等级），开具户籍地14天居住无新冠肺炎症状健康证明。

3.国内中、低风险地区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活动，身体状况无异常，需通过手机微信等网络平台主动申请“营口健康码”（微信搜索“营口健康码”），生成本人的健康通行验证码后，方可参加开标活动。

4.高风险疫区供应商禁止参加现场开标活动，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通过邮寄方式送达。

5.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一切相关材料须在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中心开标现场，供应商须提前告知中心工作人员文件邮寄相关事项，并保持通讯方式畅通，中心接收邮寄送达投标（响应）文件将由公证人员现场公证。信息不完整、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密封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超过投标（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或其它原因未及时送达，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邮寄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民生路28号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科）

联 系 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7 18641750011

**本次政府采购**

**投标人需要注意的事项**

递交投标文件时必须手持的有效证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以上证件不带者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项目投标**

**目录**

**采购公告**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招标公告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委托，对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KSGZC2020015）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 **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组名称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内容 | 是否进口 | 主要服务要求 |
| 1 | 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购 | 已落实，详见招标文件 | 否 | 详见附件需求文件 |

本项目不允许兼投兼中

1.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投标保证金（元） | 评标方法 | 价格打分方法 |
| 1 | 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购 | 4470000 | 89400 | 综合评分法 | 低价优先法 |

**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须知**

参加辽宁省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进入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辽宁省政府采购网站“首页—省级通知”中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通过信息核对后供应商即可在政府采购网登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具体规定详见《辽宁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库及信息变更须知》。

供应商未进入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的，请详阅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公布的“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电子化交易平台系统八类主体入库通知”，及时办理入库登记手续。（技术咨询电话：17679125139 于先生）；已入库投标人使用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yk-ccgp.yingkou.net.cn）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1. **采购文件的领取**

采购文件领取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04月10日17：00 时止（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领取方式：在线下载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4/22 9:30:00(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YK347(开标室二)。

**八、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纸质质疑函（详询办公室**0417-2972518**）

2、质疑函内容、格式：质疑函内容、格式及质疑流程详见营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营口市交通事务中心

地　　址： 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30号

项目联系人：管科长

联系电话：18604176117

采购代理机构：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 营口市西市区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市民服务中心3楼西北区

项目联系人：丁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08

邮箱地址：ykggzycgk@163.com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04月02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投标人须知表

| 条款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 --- | --- |
| 1.1 | 采购人 | 名 称：营口市智能交通监控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采购  地 址：营口市站前区新兴大街东30号  联系人：管科长  电 话：18604176117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丁先生  电 话：0417-2972508 |
| 1.3.4 | 合格供应商还要满足的其它资格条件 | 无 |
| 1.3.5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1.3.6 |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没有 |
| 1.3.7 | 是否有《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 | □有，具体为  ☑没有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否 |
| 1.4.8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 | 无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4,470,000.00元  最高限价：4,470,000.00元 |
| 4 | 计量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其他： |
| 6.1 |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
| 11.3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提供样品  □需要提供样品  1、递交样品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1.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或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     □不需要提供演示  ☑需要提供演示  1、演示时间：15分钟  演示地点：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YK336（评标室2）  演示顺序： 无  2、演示要求：需提供U盘演示（内容、设备等要求） |
| 12.1 |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货币进行报价。  □其它： |
| 13.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89,400.00人民币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4、保证金退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到将一份合同送回中心前台，并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417- 2972505  6、其它：保证金须由参与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账户缴纳，并在备注中注明保证金类别（**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购项目编号等信息（未按上述要求缴纳和注明，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日 |
| 16.1 |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电子文档 1 份（服务价格明细表） |
| 18.1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0.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以采购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
| 21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组成，共5人。 |
| 25.1 |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演示：  1、演示评审方法： 详见评分细则  2、演示评审标准： 无 |
| 27.2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 3 |
| 31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中标人数量： 1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
| 35.1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履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电汇 ☑支票 ☑其他：  账户信息：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新联大街支行  账户名称：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1050110852100000007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中标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持履约保证金收据、履约验收单（书）及相关证明到中心前台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 |
| 36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 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支付。  支付标准：  支付形式：  支付时间： |
| 39.3 | 质疑 | 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疑函原件  联系单位：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417-2972518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沿海产业基地民生路28号营口市民服务中心（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 |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1.1条。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1.2条。

★1.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符合投标人须知表1.3.4条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若投标人须知表1.3.5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若投标人须知表1.3.6款中写明采购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伴随的货物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7若投标人须知表1.3.7款中写明要求采购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服务及伴随货物，且该要求在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中列为符合性审查内容的。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货物为非《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产品、服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如投标人须知表1.4条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表1.4.8条。

★1.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2.2条。

★2.3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4条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6.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投标人须知表](#_踏勘现场)6.1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https://www.baidu.com/s?wd=%E6%8A%95%E6%A0%87%E6%8A%A5%E4%BB%B7&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dWuyfdP1u9uyPBrjKhmvDv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j63P1RkPH6Y)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构成**

8.1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1.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8.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投标范围**

10.1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

★10.2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在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中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3无论招标文件第三章 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三部分。具体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12.投标报价**

12.1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12.1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服务及伴随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投标保证金**

13.1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13.1条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4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5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36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5）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上条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5.1条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16.1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

★16.2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五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投标截止**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18.1中规定的地点。

1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六 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20.1条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0.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21条。

★**22.资格审查**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至资格性审查结束前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5样品及演示**

25.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5.2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11.3条。

25.3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表25.1条。

★**26.投标无效**

26.1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条、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7.比较与评价**

27.1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27.2条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 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5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7.6根据财政部、辽宁省财政厅相关规定，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除第32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报价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29.2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保密原则**

30.1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辽宁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35.1条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采购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36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辽宁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表39.3条。

**40.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辽财采〔2017〕603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一、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格式 |
| 1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外封面及封口 | 1 |
| 2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2 |
| 3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3 |

**二、资格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身份证明仅在自然人作为投标主体时适用） | 全部 |  | 2 |
| 2 |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3 |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全部 |  |
| 4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 全部 | 4 |
| 5 |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 | 全部 | 5 |
| 6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全部 | 6 |
| 7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注：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8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复印件（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法规要求原文及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 | 全部 |  |
| 9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 全部 | 7 |
| 10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全部 | 8 |
| 11 | 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 全部 |  |

**三、符合性证明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证明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投标函 | 全部 | 10 | 3 |
| 2 | 递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保函形式递交的保证金，保函原件应放入正本中） | 全部 |  |
| 3 | 开标一览表 | 全部 | 11 |
| 4 | 服务价格明细表 | 全部 | 12 |
| 5 | 服务需求响应表 | 全部 | 13 |
| 6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全部 | 14 |
| 7 | 投标人关联单位说明 | 全部 | 15 |
| 8 |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全部 |  |

四、其他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材料 | 包号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1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全部 |  | 4 |
| 2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全部 | 16 |
| 3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 全部 | 17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全部 | 18 |
| 5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 全部 | 19 |
| 6 | 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此项要求可视实际情况设置在符合性证明材料或其他材料中） | 全部 |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6、“其他材料”

（1）综合评分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人可就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 格式1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格式2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所投包号：第 包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格式3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材料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任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托人名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址： 电话：

现委托 在委托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 格式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格式9

**联合体协议书**

致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询价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2.

3.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10

**投标函**

营口市审批技术审查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及电子文档 份，并以 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本项目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9）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日期:

## 格式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履约期限 | 履约地点 | 备注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格式12

**服务价格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所用设备 | 人员配置 | 履约  期限 | 履约  地点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服务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服务价格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拓展。

5.本表格须准备一份电子版U盘并做好标记、密封，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3

**服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品目号：  服务内容：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服务要求 | 详见第三章服务需求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 格式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全部 | | | | | |
| 序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说明 | 证明  材料 |
| **★** | 履约期限：3年 |  |  |  |  |
| **★** | 履约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本项目共分4次拨付服务款项。首次服务费支付在供应商按营口招标采购需求完成各数据系统部署，实现行业基础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采集总量1000万条以上，拨付合同总额的10%。其余款项拨付于每个年度服务期（12个月）满后，经采购方对上一服务期考核达标，于次月拨付合同总额的30%。 |  |  |  |  |

**填表要求：**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进行响应。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 格式15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格式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 格式17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作为 单位的 项目的**伴随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投标提供的伴随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量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注：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

制造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 （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 格式19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 第三章 服务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说明

1. 采购人依据《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交通运输领域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和交通运输相关行业法规，提出本项目中的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运营和服务的大数据监测数据项需求，并根据第三方数据监管服务商监管车辆数实际安全监管成果按年支付服务费用。要求提供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第三方服务的投标人，自备相关监管数据采集和数据应用的软件系统、且具有与国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厂商，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了设备对接的技术服务能力。同时提供本地化的7\*24的安全监测驻场服务。
2. 本采购项目所提出的需求参数，均是满足采购人日常行业监管工作需要，最基本的功能和技术参数，投标人应具有完全符合或优于服务于本项目所提需求的技术实现、行业法规解读、专业系统设计、跨行业的数据采集等专业能力。投标方不得借口采购方需求不明确等因素，推卸服务期内数据采集的成果交付责任。
3. 关于数据的保密原则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本项目所采集的所有数据及数据成果应用，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应确保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6个月内，完成为本项目提供采集数据的技术平台及所包含的系统软件，应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投标方必须确保本项目中所采集数据的，仅限于服务于采购人用于行业的安全监管。包括并不限于禁止自用或向第三方提供，直接收费或免费的一切的数据和数据应用。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且具体文本内容必须包含“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所采集数据信息的泄密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用途，愿承担一切的法律责任及连带经济损失”等内容。
4. 关于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使用技术通用及开放的原则。投标人服务于本项目所采用的技术手段及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技术传输标准、协议等应完全遵照于国家或先行省份的技术协议标准，应具备支持多家国内主流设备的对接能力。严格禁止在服务期内，通过本项目行业监管数据采集等间接形成的技术主导权，限制或干预营口地区的车载监控设备服务商的公平竞争营商环境。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且必须包含如何“避免出现裁判员和运动员由同一主体担当”的有效措施。
5. 关于采集数据服务质量的连带法律责任承诺。投标人于服务期内，应保障其所提供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所采集的行业监管数据的服务质量。因投标人的技术服务能力缺失和服务质量而导致的采购人的监管数据缺失责任，投标人须承担相对应的法律连带责任。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交相关的承诺书。
6. 本项目服务期内，投标人需按照国家、省厅、以及营口市政务数据信息资源交换相关的数据规范要求，对行业监控系统的数据资源进行全面梳理，结合。根据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保、市信息中心等单位以及相关部门的实际业务需要，制定与各业务系统进行数据交换的交换规则，并开发形成完整的数据交换系统，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7. 项目服务期内如需要增加其他系统、应用等软件采购或数据接口费用等需求，投标人应满足相应需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8.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应用软件和文档资料享有合法的使用权。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投标人使用的第三方及其他软件的报价应在投标报价中包含，未写明的出现问题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9. 本项目须提供技术服务能力评标现场演示，演示时长15分钟，投标人提供U盘演示。
10.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二、采购服务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营运车辆安全营运监管数据采集范围 | 数 量 |
| 1 | 危化品道路运输车辆 | 4746辆 |
| 2 | 12吨以上重型载货 | 28765辆 |
| 3 | 三类以上班线客车 | 355辆 |
| 4 | 旅游包车 | 157辆 |
| 5 | 农村客运 | 490辆 |
| 6 | 异地车籍在营口地区车辆基本信息和实时位置数据 | 40万条以上 |
| 7 | 派驻营口用户现场的24小时数据监管值守人员 | 9人 |
| 8 | 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数据采集流量费 | 5258辆 |

特殊说明：

1、以上营口市属营运车辆的采集数量范围，在服务期内根据运力发展会有增减变化，在对应总量增加10%的范围内，投标人应满足相应需求，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2、中标服务商在服务期内须承担现场派驻人员的所有人员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五险一金、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全年统一四时工装费用、办公单位工作日用餐补贴（20元/天）、员工培训费用、员工离职补偿、员工婚假替岗、日常交通、办公用品、通讯等日常办公费用。

3、投标人须承担服务期内，因面向企业，采集智能视频和车内视频监控报警数据，企业发生的车辆流量费用。经过成本测算，每辆车年度平均支出预算标准不得低于24元，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三、交付的时间及服务周期

1、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和实施推进计划，报采购方审核。

2、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服务需求的应用系统的部署工作，并提交采购方审核。交付行业基础数据的采集系统，开始行业基础数据的采集等工作。

3、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的系统部署，并按本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对接标准，至少实现500台以上车辆数据的联调对接成果。

4、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营口本地驻场服务人员的招聘，并派驻到采购人指定的办公场地，且具备正式办公服务能力。

5、中标服务商须于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30日内，完成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的，所有数据采集内容及数据成果展示需求的系统功能实现，支持市交通局和市数字城市大屏展示。

6、服务期的正式起始时间在中标服务商满足以上关键节点工作成果，且初始监控测试数据达到1000万条以上，经采购方依据验收标准，验收通过后正式开始。

7、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3年。

四、项目的付款方式

本项目共分4次拨付服务款项。首次服务费支付在供应商按营口招标采购需求完成各数据系统部署，实现行业基础及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数据采集总量1000万条以上，拨付合同总额的10%。

其余款项拨付于每个年度服务期（12个月）满后，经采购方对上一服务期考核达标，于次月拨付合同总额的30%。

五、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 建设背景

近年来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每年交通运输事故总量居高不下，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约占全国总量的70%和80%，重特大事故未根本遏制，给国民经济发展、公民人身安全、社会安定带来重大隐患，其中由于驾驶员驾驶行为不规范、缺乏安全意识、疲劳驾驶等问题引发的事故占据很高比例，但受到相关技术装备限制和管理手段不到位的影响，规范驾驶员驾驶行为的问题常年得不到有效解决。

为深刻汲取多起重特大道路运输事故教训，综合采取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方式，营口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于2019年度，组织了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情况摸底调研工作，全面掌握了营运车辆、从业人员、车载设备安装运行等基本情况。

基于调研的情况，反映出我市交通运输行业当前最大的问题是我们对行业监管所需的数据尤其是关键数据缺少获取手段，至使我们在行业监管、行政执法跟踪、工作效率提升等方面，缺少行之有效的办法，导致行业监管手段缺失、束手束脚。我市交通运输行业有10万多的从业人员、近4万辆的营运车辆、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2个，其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码头23座，港口危险货物储罐287座。

这些监管对象不是仅在营口地区，而是全国各地的承载业务，现在虽然建设了一些平台，但系统之间彼此孤立。人、车、货、企业等业务数据没有形成一体化关联，而这些数据也没有经过分析处理，不能形成对行管部门的数据支撑，光靠人力，靠我们日常的上路执法方式，已经远远满足不了我们的监管执法需求，智能化时代必须依靠新的智能化和信息化手段，才能满足运输行业监管和服务的需要，从根本上破解行业管理难题。

综合上述情况，按照交通运输部、辽宁省相关要求，提升我市危险货物运输安全保障水平，有效遏制和减少重特大事故发生，努力构建“市场主体全流程运行规范、政府部门全链条监管到位、运输服务全要素安全可靠”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体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意见》、《中共辽宁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意见》《辽宁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辽宁省营运车辆安全监控及防护装置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开展道路运输安全智能监管创建工作，并通过启动本项目建设，在2020年实现营口地区所有运营车辆、从业人员、业务行为等真实有效数据100%的反映到平台上，通过智慧交通监管平台建设，创新信息服务和数据管理模式，为行业执法管理提供有效手段，真正有利于引导行业管理发展，为领导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

现阶段我们需要紧紧围绕交通运输部和辽宁省交通厅“加快发展综合交通、智慧交通、民生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的要求，以及所提出的交通行业发展目标，以“大交通”管理体制改革为契机，以智能化与行业业务的深度融合为抓手，以“互联网+”行动计划为指导，明确智慧交通建设战略任务，创新信息服务和数据管理模式，支撑本市综合交通协调可持续发展，促进本市智慧城市建设。到2020年，形成覆盖全行业的智慧交通发展体系，促进交通运输服务方式、运营组织方式、管理决策方式等转型升级。

## 监管数据采集技术服务需求

### 交通运输行业基础数据采集内容

1. 营口地区所属的在岗约10万的驾驶员、押运员、安全员，等从业人员的初始数据采集及服务期内更新的数据维护。从业人员身份电子化，至少包括并不限于建立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电子档案体系，将证照、脸部照片、体检、资格准入档案、诚信考核等信息全面采集录入并及时更新上传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人员基础数据库。
2. 车辆身份接入电子化。至少包括并不限于建立营运车辆电子档案体系，将车辆行驶证、车辆审验、罐体检验、多角度照片等信息采集录入并及时更新上传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营运车辆基础数据库；
3. 营口地区所属的交通运输货运，危险货物托运企业、港口危险货物仓储企业、危险货物作业企业及客运企业的初始数据采集及服务期内企业更新的数据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立企业电子档案体系，将企业资质、车辆、管理人员、停车场、用工协议等信息归类整理并采集录入到监管系统，形成更加全面的运输企业基础数据库。

###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动态数据采集内容

依据交通运输法规规定的监管事项，投标人对车载监控装置采集上传的动态数据进行分析，通过大数据处理，实现对运输企业、车辆、货品、乘客、从业人员等监管事项纳入智能监管，实现基层执法人员可以减少常规性现场检查，转而针对突出问题实施“定点打击”，开展有针对性的精准检查，提高工作效能的采购目的。具体采集内容及覆盖车辆见如下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交通运输动态监管数据采集内容 | 数据采集车辆对象 | | | | |
| 重载 | 危货 | 班线客运 | 农村客运 | 旅游包车 |
| 1 | 车辆实时运行位置数据 | √ | √ | √ | √ | √ |
| 2 | 车内视频监控数据 |  | √ | √ | √ | √ |
| 3 | 疲劳驾驶预警数据（DSM） |  | √ | √ |  | √ |
| 4 | 超速驾驶 | √ | √ | √ | √ | √ |
| 5 | 连续驾驶超时 | √ | √ | √ | √ | √ |
| 6 | 禁行时间行驶 | √ | √ | √ | √ | √ |
| 7 | 驾驶时接打电话 |  | √ | √ |  | √ |
| 8 | 驾驶时车内吸烟 |  | √ | √ |  | √ |
| 9 | 车辆点火状态，驾驶员不在驾驶位 |  | √ | √ |  | √ |
| 10 | 遮挡智能视频监控设备 |  | √ | √ |  | √ |
| 11 | 红外阻断型墨镜失效报警 |  | √ | √ |  | √ |
| 12 | 脱离智能视频监控报警 |  | √ | √ |  | √ |
| 13 | 前方车距过近紧急预警 |  | √ | √ |  | √ |
| 14 | 驾驶员实时人车绑定验证数据（人脸识别） |  | √ | √ | √ | √ |
| 15 | 押运员实时人车绑定验证数据（人脸识别） |  | √ |  |  |  |
| 17 | 车辆营运状态、无驾驶员身份认证 |  | √ | √ | √ | √ |
| 18 | 未按规定线路行驶 |  | √ | √ | √ |  |
| 19 | 未按设定站点上下乘客 |  |  | √ |  |  |
| 20 | 车载监控设备数据传输阻断 | √ | √ | √ | √ | √ |
| 21 | 企业道路危货运输许可证无效，依然营运 |  | √ |  |  |  |
| 22 | 车辆道路运输许可证无效并上路行驶 | √ | √ | √ | √ | √ |
| 23 | 从业人员资格证过期依然上岗报警 |  | √ | √ | √ | √ |
| 24 | 企业超许可范围运输 |  | √ | √ |  | √ |
| 25 | 车辆超许可范围运输 |  | √ | √ |  | √ |
| 26 | 企业停车场地不合规 |  | √ | √ |  |  |
| 27 | 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28 | 危货运输车辆无运单行驶 |  | √ |  |  |  |
| 29 | 空载状态在停车场停靠合规性数据 |  | √ |  |  |  |
| 30 | 车辆未配有必须应急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 √ | √ | √ | √ | √ |
| 31 | 车辆罐体检验数据 |  | √ |  |  |  |
| 32 | 运输途中未配备押运人员 |  | √ |  |  |  |
| 33 | 押运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自检 |  | √ |  |  |  |
| 34 | 危货重载状态下在营口市禁停区域停靠 |  | √ |  |  |  |
| 35 | 危货未按预定线路停靠点停靠 |  | √ |  |  |  |
| 36 | 危货承运企业电子运单数据采集 |  | √ |  |  |  |
| 37 | 危货托运企业托运单数据采集 |  | √ |  |  |  |
| 38 | 危货托运企业5必查落实核验数据采集 |  | √ |  |  |  |
| 39 | 行车日志数据采集 |  | √ |  |  |  |
| 40 | 安全，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记录数据 | √ | √ | √ | √ | √ |
| 41 | 未按规定对监控平台配备专职监控人员 | √ | √ | √ | √ | √ |
| 42 | 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数据采集 |  | √ |  |  |  |
| 43 | 重点区域、园区内化工企业进行自动监控，记录进出区域围栏的危险品运输车辆，对越界、闯禁车辆侦测记录并报警 |  | √ |  |  |  |
| 44 | 异地重载、危货车辆营口区域驶入、驶出、营口区域内运行等实时位置数据采集 | √ | √ |  |  |  |

### 系统功能操作使用基本要求

通过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大数据可视化门户系统，将所有采集数据应用统一集成，打破业务系统边界。需满足支持市交通局现有指挥中心大屏和市信息中心数字营口中心大屏等多终端可视化页面显示和数据传输交换格式接口。通过政府端和企业端移动APP、微信小程序，建立移动端的平台访问渠道。其中着重实现企业端移动APP、微信小程序主要实现企业基础信息维护、运输车辆司机、（发货）装载及（收货）卸载源头单位利用移动APP相互提交、确认形式，上传危险品品种、数量信息）；

在整个服务期内，投标人还应提供所提供软件系统的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对象 为各基层用户、相关职能部门用户、主管领导，投标人需列明相应的培训课程。 按照项目培训对象的不同提供详细的系统培训方案，培训方案需经采购人认可。还包括使用手册、宣传品的制作和印刷。投标人应将所有培训费用（含培训教材及宣传品），计入投标总价。

## 智能监管大数据服务平台部署环境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服务期内，利用营口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资源，将监管数据采集系统及相关支撑工具系统，部署在营口市政府信息化云平台上。着重说明，因营口市政务信息资源云平台正在扩容建设中，投标人应承诺保障在采购方硬件支撑资源未到位的状态下，应有能力提供至多9个月时长，支持 50000 辆车辆终端位置数据接入，支持同时超过 5000 辆车智能视频动态监控系统运算能力，且最少存储资源50TB以上的资源，且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系统部署示意图说明：

（1）应用多个虚拟机实例，组成数据库服务器组，构建MySql集群，部署中心数据库。可以根据数据更新频率（较少更新、随业务更新、实时更新）、数据主题等考虑分节点部署。

（2）应用多个虚拟机实例组成应用服务器群，作为应用支撑平台及其上七大业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器；应用一个或多个大型虚拟机实例作为Web服务器组，应用一个或多个大型虚拟机实例作为企业数据上传接口服务器。

（3）政府移动终端通过，使用移动终端通过4G网络或者WIFI网络进行移动执法。企业移动端通过4G网络或者WIFI网络访问系统。企业用户通过ADSL连通平台。政府监管部门用户通过ADSL+光纤+VPN访问平台。

## 预警大数据分拣、分析的人员驻场服务需求

## 投标人需在合同服务期内，在采购方指定的办公场地派驻人工值守。对我市及过境重点营运车辆和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企业，运行状况进行全年365天24小时实时监控，负责所有数据来源的审核、数据信息的搜集，实现数据可视化，将数据观点展示为数据成果；对监控数据进行分析、分拣，为行业监管部门提供数据报告。

## 工作人员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于营口市本地招聘项目驻场服务人员。计算机类相关专业毕业或取得相关的计算机等级证书，大专以上学历，具有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经验。

## 2)为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必须按照营口市社保缴纳基数相关规定进行社保缴纳，做到合法用工。人员费用中另请列明工资，餐贴，节假日加班等各种津贴等。保持人员队伍的稳定，并考虑到物价上涨等因素，各投标单位应对人员的薪资水准给予良好待遇，在投标文件应标明对工作人员收入的最低标准和平均标准。

## 以上要求为采购人基本要求，各投标单位可根据行业薪资水平，提出更优惠措施，以吸引优秀人才服务本项目。

## 3）政治素质好，组织纪律性强，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

## 4）质量意识：注重细节、准确率和态度，寻求持续改进服务；

## 5）身体健康，所有人员都要经过体检，患有不适合本工作的疾病，不得录用；

## 6）按要求统一着装，整齐规范，仪容仪表整洁端庄；在指定位置佩戴标志，坐姿稳重。

## 7）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体业务及工作流程方案。

## 8）由中标单位组织人员进行岗前、岗中培训。采购单位有权进行业务指导。

六、监管数据采集技术服务的验收交付标准

1. **交通运输基础数据采集服务交付标准**
2. 可按企业名称、检索类别、经营状态、所属区域为条件进行企业查询，可以添加和删除企业。并可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许可信息、停车场信息、企业设置信息、安全人员信息、运输线路信息、运单信息、企业人员信息、企业车辆信息。
3. 可对企业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按各区县进行营运企业数量统计展示，可按各区县的维度，按照车辆数量进行企业的统计分析，也可按照危险品运输分类，进行企业数量的统计分析展现。可实现按企业营业、停业、整改、停业整顿、歇业、注销、其它的七种状态的信息变更采集。
4. 针对车辆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展示，可展现本年度更新车辆数的企业提名和车辆数量；可根据车辆类型进行数量的统计分析；根据车辆位置可统计出行驶车辆中，在市内、省内、省外的车辆数量；根据车辆剩余营运年限，进行数量统计及百分比统计；根据货运车辆吨位进行数量统计；并可按1个月、2个月、3个月的时间对长期异地经营的车辆数进行统计。
5. 可按企业名称、车牌号、营运状态、车辆类型、道路运输证号、审核类型、所属区域、录入时间范围的条件，进行车辆的筛选和查询，并可查看车辆的基本信息、许可信息、年审信息、二维检测信息、保险信息、检验信息、终端信息、人员信息、运单信息、违规信息、轨迹信息；
6. 可按照区县进行分区域统计从业人员数据，可按照本地在岗人员、外地在岗人员、合计在岗人员三个维度统计驾驶员、装卸管理员、押运员、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数据量的统计分析；可按照年龄、健康状态、一人双岗及从业人员占比进行分类别的数据统计，如：年龄范围的各企业占比、一人双岗的各企业占比。
7. 可通过从业人员姓名、从业类别、运营企业、从业人员身份证、从业人员资格证号、审核状态、所属区域进行查询等维度查询筛选从业人员。并可实时调取查看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驾驶证信息、资格证信息、健康信息、诚信信息、企业信息、从业信息、运单信息、培训信息。
8. 通过GIS地图方式，展现危化品源头充装企业、运输企业停车场站、港口危险货物集中区域，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码头，港口危险货物储罐的数据信息，在地图上应明显标识。也可通过报表的方式，以各区县为统计维度，统计展现出各区县的以上数据信息的实时数据。如停车场数量、停车场面积以及当前停放的车辆数量。
9. **动态数据采集的成果交付标准**
10. 能够按照运输企业落实企业主体安全责任的需要，完成“企业、车辆、人员（人脸识别功能认证）、货物”等实时信息关联绑定动态采集，形成完整的行业监测数据。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违规数据的监测，保证货物、人员、企业、车辆违规分类核查数据上报100%准确；实现违规数据采集、分析、核对、企业预警。
11. 为行管部门建立市本级、鲅鱼圈区、大石桥市、盖州市等两级网格化执法体系，可将核查后的疑似违规数据，根据网格划分和企业属地管理规则分发到具体执法单元，实时推送至县区道路运输安全稽查大队及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记录在案。实现对违章情况、异常行为的即时发现、即时处置、及时反馈的闭环化处置。
12. 整合已建成的港口危险货物区域监控平台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实施监管。
13. 实现疑似违规信息如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超经营范围，无运单行驶，偏离路线，异常停车等违章预警信息的企业端信息推送，支持违章信息推送告知驾驶员、押运员、应急救援联系人、企业负责人。并可实时监控输出企业对本企业报警处理完成率的统计数据。
14. 对接省重载车辆不停车非现场执法系统数据，准确审验每一辆过境重载运输车辆，实现超载、超限等信息实时监测。
15. 支持按照货物、人员、企业、车辆，等分类的预警数据输出，按企业、车辆、人员等分项展示企业实时考核的排名及处罚情况。
16. 针对安全培训、安全会议、行车日志、安全应急预案等行业法规要求的数据，可按月、季度、年进行企业排名的统计。
17. 可以输出智能视频监控的信息汇总数据信息，可以按报警类别的日统计信息、按时间统计的报警时间分布、报警量趋势等统计，并支持按企业、车辆、人员等进行报警数据的排名。
18. 按企业和车辆维度输出查看车辆智能监控设备统计数据，包括未上线车辆、视频上传率、图片上传率、车辆入网率、车辆上线率、轨迹完整率、数据合格率，可按区县进行分类统计的数据成果输出。
19. 可通过车牌号、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查询车辆的历史运行轨迹，可查看该时间段内轨迹的速度曲线，重现车辆行驶的动态轨迹，并可查看该轨迹按时间顺序的预警新息，包括图片、视频等。
20. 可以展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地点的分布，以及停车场位置的分布，通过停车分布可掌握未在行驶中的车辆分布情况。
21. 可以按各区县及全部维度，进行统计分析；可按在线、离线、入网、今日上线、载货、空驶的多维度状态统计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数量；可按近一周、近一月、近一年三个时间维度，对运单进行统计分析，包括运单数量、空驶率、运量、运量排名、单车载货量排名；并按时间为轴进行运单量、货运量、各类危险货物运单量占比的图表统计展示；还可提供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上、半年以上以及1个以上车辆无单率的数据。
22. 可以按年度、季度、月、周和自定义时间，统计分析出总行驶时长、总行驶里程、单车最大行驶时长、单车最小行驶时长、单车平均行驶时长、单车最大行驶里程、单车最小行驶里程、单车平均行驶里程的统计分析数据。
23. 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跟踪预警，包括：危险化学品运输流向可视化跟踪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超量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路线监控预警、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跟踪预警。
24. 可以按年度、季度、月、周和自定义时间，根据危险品分类标准，统计电子运单中的危险品运量，按不同的目的地可统计出：本市到本市、本市到外市、本市到外省、外市到本市、外省到本市、其它六个维度的危险品电子运单数量统计。
25. 按照交通部电子运单规范，按照全部、已上传、运输中、已结单、异常、暂停中、离线的状态展示所有电子运单信息，并可根据运单号、车牌号、驾驶员、状态、所属区域进行查询，并可查看完整的电子运单信息和车辆行驶轨迹。
26. 按照危险货物托运单规范，按照全部、已填写、已自动检测、已人工检测、已打印的状态展示所有托运单信息，并可根据托运单号、状态、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装货人、货物进行查询。
27. 进行车辆定位数据接入，对进入区内车辆行驶数据保存与分析，要求车辆定位数据接入频率不高于 60 秒，记录车辆定位数据包含车牌、时间、定位、方向，至少支持 50000 辆车辆终端数据接入，支持同时超过 5000 辆车智能视频动态监控能力。
28. 投标人按响应承诺执行的每个服务阶段完成后，阶段成果须得到采购人认可。项目的最终验收以双方签署的《合同》及《采购文件》为验收依据。系统验收工作将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专家组，与投标人、用户单位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七、监管数据采集依据的技术标准：

* 1. 《GB/T 19056-2012 汽车行驶记录仪》
  2.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车载终端技术要求 JT/T 794-2011》
  3.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车载视频终端技术要求JT/T 1076-2016》
  4.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视频通讯协议 JT/T 1078-2016》
  5.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终端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JT/T 808-2019》
  6.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北斗兼容车载终端技术规范》
  7.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 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通讯协议技术规范》
  8.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技术的通知》交办运[2018]115号
  9.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10.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平台技术规范》
  11.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通讯协议规范》
  12. 《浙江省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 终端技术规范》
  13.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14.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通讯协议规范》
  15. 《江苏省道路运输车辆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终端技术规范》
  16. 《JT/T 1049.1-2017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1部分：总体技术要求 》
  17. 《JT/T 1049.2-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2部分：数据资源采集接口》
  18. 《JT/T 1049.3-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3部分：数据资源目录服务》
  19. 《JT/T 1049.4-2016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4部分：跨省数据交换 》
  20. 《JT/T 1049.5-2017 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 第5部分：省级业务系统接口 》
  21. 《JT/T 415-2006 道路运输电子政务平台　　编目编码规则 》
  22. 《JT/T 1021-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基于XML的数据交换通用规则 》
  23. 《JT/T 1020-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数据字典编制规范 》
  24. 《JT/T 1058-2016 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数据库字段命名及属性定义 》
  25. 《JT 2019-28-01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1部分：总体架构 （征求意见）》
  26. 《JT 2019-28-02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2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征求意见）》
  27. 《JT 2019-28-03 交通运输数据资源交换与共享 第3部分：数据格式与接口 （征求意见）》
  2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试点工作技术指南》
  2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省级工程建设指南》
  30. 《JT/T 617.1-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1部分：通则 》
  31.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2部分：分类 》
  32.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
  33.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4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
  34.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5部分：托运要求 》
  35.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6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36.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7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
  37. 《JT/T 914-2014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安全生产档案管理技术要求 》
  38. 《JT/T 1180.13-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13部分：港口危险货物码头企业 》
  39. 《JT/T 947-2014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
  40. 《JT/T 697.3-2013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3部分：港口信息基础数据元》《JT/T 697.7-2014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7部分：道路运输信息基础数据元 》
  41. 《JT/T 697.14-2015 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14部分：城市客运信息基础数据元 》
  42. 《JT/T 417-2000 汽车客运线路代码 》
  43. 《JT/T 309-1997 汽车客运站（点）代码 》
  44. 《JT/T 1180.2-2018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 第2部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评审细则》。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1.1详见投标人须知22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1。

**★2、符合性审查**

2.1详见投标人须知23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2。

**3、样品及演示**

3.1投标人须知表11.3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表25.1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22条规定执行）

**★4、比较及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24条内容执行。

5.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5、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5.1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采购人采购的服务有伴随货物时，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其它企业生产时须提供此声明函，仅作为价格扣除条件），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非联合体投标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应产品、服务投标报价的10%（6-10%）

（2）联合体投标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投标报价扣除2%（2-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第（1）条规定享受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2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价格给予6%（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3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招标人招标的服务有伴随货物的，如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清单中投标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扣除比例为清单中产品报价的5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清单中产品给予相应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2）投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5.4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5 %。

**5.5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服务的相关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其投标报价6%（6-8%）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对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投标产品、服务给予6%（6-8%）的加分（详见评分细则）。

**★6、投标无效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29条，具体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31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附件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全部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客观分 |
| 价格部分 | 价格 | ⑴ 合理最低报价满分。  ⑵ 供应商报价得分为：  T=Cmin/C×15  T为供应商价格部分得分；  C为供应商报价；  Cmin为合理最低报价。 | 15 |  |
| 技术部分 | 总体设计方案 | 技术服务总体设计方案。应至少包括总体业务需求分析、服务结构总线、数据采集业务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培训计划等5个方面内容；系统设计方案应具有针对性、有效性、体系架构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扩展性；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综合评分。每个内容点满足范围大于等于80%得1分，满足范围小于80%和未提供不得分。 | 5 |  |
| 行业基础数据采集方案 | 内容至少涵盖行业基础数据采集的采集依据、详细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方式、数据维护及更新周期等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结构设计满足需求、无漏项、具有实际操作性；在方案中针对具体的数据采集内容，应提供互联网上报、APP上报等采集方式（方案中体现针对性的功能截图）；服务方案设计功能有遗漏或缺陷，有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动态数据采集方案 | 内容至少涵盖行业动态数据采集依据、详细采集内容、数据采集方式、及数据维护及更新周期等内容的详细服务方案。服务方案结构设计满足需求、无漏项、具有实际操作性；在方案中针对具体的数据采集内容，应体现针对性的功能截图，验证服务方案的真实性体现）；服务方案设计功能有遗漏或缺陷，缺一项功能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行业监管大数据可视化门户方案设计 | 营口市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大数据门户，可视化展现设计方案应体现总体和分项、全市和县区、具体和趋势等多个层面数据的展示；要求所提交的设计方案结构清晰、布局完整、逻辑真实（不同层级的页面设计展示图15张以上，彩色提交）。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满足范围大于等于90%得5分、80%（含）至90%（不含）得3分、60%（含）至80%（不含）得1分、小于60%（不含）不得分。 | 5 |  |
| 数据采集成果交付的具体方案设计 | 投标人应依据技术服务交付标准第（1）（2）（3）（4）（5）（6）（8）（9）（11）（13）（14）（15）（16）（17）（18）（19）（20）（21）（22）（23）（24）项功能需求，提交可视化的成果交付方案。方案设计满足需求的评审标准，应至少涵盖对应每一项功能需求，数据功能展示界面截图直观真实、数据内容无缺项、数据逻辑正确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方案设计功能有遗漏或不满足，缺一项功能点扣1分，扣完为止。 | 21 |  |
| 基础数据采集现场演示 |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基础数据采集需求，进行行业基础数据采集技术服务实现能力现场系统功能演示。要求所演示功能应能与投标人所提交方案功能对应，应包含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采集上报；支持互联网、APP等数据采集上报系统。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对应每一项功能需求，演示系统功能有遗漏或不满足，缺一项功能点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基础数据交付成果现场演示 | 投标人应依据技术服务交付标准第（1）（2）（3）（4）（5）（6）项功能需求，进行技术服务实现能力现场系统功能演示。要求所演示功能应能与投标人所提交方案功能对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对应每一项功能需求，演示系统功能有遗漏或不满足，缺一项功能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
| 动态数据交付成果能力现场演示 | 投标人应依据技术服务交付标准第（8）（14）（15）（16）（17）（19）（20）（22）（24）项功能需求，进行技术服务实现能力现场系统功能演示。要求所演示功能应能与投标人所提交方案功能对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演示，对应每一项功能需求，演示系统功能有遗漏或不满足，缺一项功能点扣1分，扣完为止。 | 9 |  |
| 商务部分 | 质量及安全服务认证 | 投标人同时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完全满足得1分；每少提供一个证书扣0.5分，扣完为止。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1 |  |
| 国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对接能力 | 投标人自有的平台软件具有与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关的，国内车载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数据采集对接的证明文件。须提供行管部门认可的检测认证报告或设备厂商出具的技术对接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0.5分，最多得3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文件全部内容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3 |  |
| 相关自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投标人拥有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相关的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交通运输大数据交换、大数据分析、行政执法、危化品道路运输监管、交通出行公共服务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0.5分，最多得3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生效日期前获得，且须提供有效文件的全部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3 |  |
| 相关自有软件著作权证书 | 投标人具有交通运输行业（货运、危化品、客运、出租车、网约车）等安全监管、大数据分析、行业企业服务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数量≥15件得3分；15＞数量≥10件得2分，数量＜10件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须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生效日期前获得，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3 |  |
| 车载智能视频监控案例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适应的，车载智能视频第三方监控服务的服务案例证明。须提供项目的服务合同或用户证明（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可验证的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同时在线监控车辆数量大于等于4000辆得4分；2000（含）至4000（不含）辆得3分，1000（含）至2000（不含）辆得2分、小于1000（不含）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4 |  |
| 用户案例 |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相适应的，第三方监管服务内容相似的案例证明。须提供项目的服务合同详细文本或用户证明（以上文件均需提供可验证的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相同数据指标功能点数量≥35项得5分；35项＞数量≥20项得3分，数量＜20项得1分；所提供的案例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证明材料不完备不得分。 | 5 |  |
| 驻场服务 | 投标人依据采购人现场驻场服务需求，在满足采购人最低9人驻场工作人员的基础上，可优化服务流程，增加现场服务力量。在服务期内每增加1人加1分，最多得5分.所增加人员费用预算应符合对应部分服务采购需求，且包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 | 5 |  |
| 合 计 | - |  | 100 |  |

1. **加分项评分标准**

|  |  |
| --- | --- |
| 加分  因素 | 加分说明 |
| 节能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节能产品加分＝（节能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环保  产品 | 对于清单中的投标产品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5%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环保产品加分＝（环保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5%。 |
| 创新产品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产品投标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产品价格加分＝（目录内产品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创新服务 | 对于列入《辽宁省创新产品和服务目录》内的服务投标价格给予价格部分总分值6%的加分，计算公式如下：  创新服务价格加分＝（目录内服务投标报价之和/投标总价）×价格部分总分值×6%。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依照政府采购程序、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约定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

1.6“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人。

1.7“检验”指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验收书”指需方对供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现场检验和评估意见的文件。

1.9“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保修期”指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招标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及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3.1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3.2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供方应随货物同时提供的其他资料。

**4.合同金额**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确定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

**5.付款**

5.1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6.验收**

6.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负责验收。

6.2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

6.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6.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6.5需方或者需方的最终用户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 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3.3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验收书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6货物保修期自验收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7.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7.1供方应保证其向需方提供的任何货物或其任何部分或该货物与其他货物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权、商业秘密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需方提起侵权诉讼，供方有义务协助需方。如因此给需方造成损失，供方同意赔付需方遭受的损失。

7.2一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样件、图纸及其他与质量、技术、经营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有保密义务。双方应确保其人员及相关协作方承担保密义务。

7.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对第三人和需方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4本合同中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任何条款，在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8.包装要求**

8.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如因包装问题导致货物毁损或者品质下降，需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造成需方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8.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3包装费由供方承担，包装物不回收。

**9.伴随服务**

9.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9.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9.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需方人员掌握全部上述技能为止。

9.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期**

10.1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0.2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1.质量保证**

11.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确定的性能。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供方应向需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该责任不受质量保证期的限制。

11.2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1.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2.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2.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2.2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2.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2.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履约验收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2.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2.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2.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2.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2.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2.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取费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保修期内的相关标准执行。

12.2.9如果供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需方通知，供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需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需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供方承担。 需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质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需方有权退货并向供方索赔。

12.2.10如果供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需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需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需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供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需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需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需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需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13.违约责任**

13.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3.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3.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3.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3.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3.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需方有权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3.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3.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0.05%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3.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4.不可抗力**

14.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4.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14.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争端的解决**

15.1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2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3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4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6.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均无效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6.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6.1.2未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

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二份，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招标文件；

20.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中标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时间：

2.付款方式：

3.付款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七、验收要求**

供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需方的最终用户按照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列明的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方需按照第八条第2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供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向需方支付逾期供货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供方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3.需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供方支付逾期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